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延長最後限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北京鉑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待售權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延期書，據此，買賣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延後至延期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謹此提述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待售權益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漢能需要額外時間與有關政府當局釐清有關該土地之固定資產投資承擔條款之範圍及影響，北京鉑陽與待售權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延期書，據此，買賣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延後至延期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修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

\* 僅供識別